

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行政复议不予受理决定书

穗城管行复〔2020〕46号

申请人：刘某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地址：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沙园中路27号

申请人刘某对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0年7月1日作出的《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》（增城管执一强拆字〔2020〕B3号）不服，于2020年7月23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由于未提供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和《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》，我局于7月24日作出补正通知，8月3日收到申请人的补正材料。

经审查，被申请人2020年7月1日作出案涉《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》，因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履行拆除义务，被申请人经过增城区人民政府的批准，将于近期依法对案涉违法建设实施强制拆除。本机关认为：被申请人作出《强制拆除违法建设决定书》系经增城区人民政府批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，经上级行政机关批准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，批准机关为被申请人。本

案中，增城区人民政府为批准机关，应当以增城区人民政府为被申请人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十七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，决定不予受理。

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
2020年8月3日